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末，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 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19 年 4 月 29 日